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7-00184	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监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7 年 09 月 28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做好国庆节及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07〕124 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明电吉政办明电〔2007〕124 号	发布日期:	2007 年 09 月 28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做好国庆节及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07〕124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9 月 20 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当前，国庆节即将来临、党的十七大即将召开，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做好国庆节及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推进各级政府和企业两个责任制的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要以对党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把确保安全生产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以更加严格的要求，更加果断有效的措施，更加严厉的责任追究，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难点和隐患点，亲自组织研究制订防范措施；分管负责同志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深入安全生产的重点部位，抓好责任和措施落实。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紧紧抓住本行业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加大督查、检查和联合执法力度，不折不扣地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真正落到实处。要全面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高危行业各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资质管理，指导督促各类企业建立健全以第一责任人为中枢的安全责任体系，把安全责任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岗位。要指导各类企业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监督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操作标准和落实管理制度，做好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认真执行新建和改扩建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搞好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监控和应急预案的落实，推动企业安全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回头看 ” 阶段工作，务求实效

省安委会办公室已经制定了《全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回头看 ” 阶段方案》，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继续深入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落实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做到隐患排查治理的经常化、制度化。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立即制定 “回头看 ” 阶段工作方案。前一阶段排查治理工作不认真、效果不明显的基层和企业，要重新“补课”；对尚未开展排查治理的规模以下小企业要再次部署，各相关部门要检查落实，不留死角。对已经列入整改计划的重大隐患，要落实责任、资金和预案，限期整改。要建立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长效机制。企业要建立健全岗位、车间、工厂、公司 4 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和危险源分级管理制度，实施动态监控。各地、各部门要掌握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内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数量、状况和分布情况，健全分级挂牌督办制度和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制度。要把排查治理自然灾害方面的隐患、严防引发事故灾难，作为排查治理隐患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一环，切实抓紧抓好。各地、各部门要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健全完善自然灾害的预报、预警、预防和救助体系，及时对水库、涵闸、堤防工程设施、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除险加固；要通过科技进步，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的及时、准确性，加强对企业及城市社区、乡村防灾避险的指导。各类企业特别是工矿企业，要对自然因素和周边环境可能带来的威胁、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落实防汛、防洪、防台风、防透水、防坍塌、防泥石流、防雷电等措施；存在淹井隐患的矿井，暴雨、台风期间要停产撤人，不得进行井下作业。各地和各企业要加快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配备必要的设备和物资，提高重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

三、以 “打三非、反三违、防三超 ” 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

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工矿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交通运输单位超载、超限、超负荷运行，是当前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重点问题，是滋生事故的土壤和根源。当前，全省在建项目施工进度加快，试车投产项目增多，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市场需求旺盛，“三非”、“三违”、“三超”现象更趋严重，安全事故隐患将会增多。特别是国庆节和党的十七大即将召开，做好这一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至关重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认真组织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力度，集中力量“打三非、反三违、防三超”，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一）继续深化煤矿安全两个攻坚战。要坚决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坚决关闭破坏资源环境、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煤矿，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特别是 3 万吨及以下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害、瓦斯灾害严重的矿井，要立即关闭。确保年底之前完成国家下达的第三阶段煤矿整顿关闭目标。

要搞好煤炭资源整合，整合矿井要规范进入技改程序，严格煤矿建设项目审批监管，严禁边施工边采煤，严禁探矿井采煤，严防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要推进“管理强矿”。大煤矿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创建本质安全型矿井。小煤矿要推进采煤方式、通风、支护等基础设施技术改造，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各类生产矿井都要严格井下定员。

（二）全面加强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金属和非金属矿山要加强对重点矿区的监控指导，进一步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井工矿要强制推行机械通风，采石场要推行中深孔爆破，危、险、病尾矿库要加快治理。要深刻吸取今年以来发生的多起钢水包脱落、铝水外溢等事故教训，加强冶金有色行业安全监管，排查治理起重、吊运、冶炼、铸造、煤气等生产环节和部位的安全隐患，严防人身伤害事故。危化品安全整治要坚决关闭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化工企业，严格新建项目安全“三同时”，推动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控系统建设。烟花爆竹要落实“打非”责任，严防旺季到来之后非法生产经营现象抬头。

（三）继续深化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建筑施工要以防范坍塌、坠落等事故为重点，加强对大型隧道、大型桥梁、大跨连拱石拱桥等潜在危险较大工程的技术监控和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治理施工现场模板支撑、塔吊作业等环节的隐患。切实落实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安全责任；加强农村建筑监管，建立健全乡镇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体系。道路交通要严把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态关、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继续对挂靠车辆、承包转包等进行清理整顿；严格查处超载、超限、非法载人等违法行为，严禁非法改装运输车辆；加大投入，加快整治危险路段；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推进大客车、大货车和危化品运输车安装使用GPS和行车记录仪，建立监控平台。民爆、石油、电力、铁路、民航、消防、粮食、教育、水利、渔业、农机、特种设备、旅游等行业领域，也都要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采取措施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四、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是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的必然要求，各地、各部门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继续抓好《安全生产法》、《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努力营造全民遵章守纪的安全氛围。要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建立与各类新闻媒体互动机制，及时反映和解答人民群众关注的安全生产热点问题。继续抓好各类人员的安全培训。强化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培训，抓好各级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执法培训。

五、增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事故应急救援是提高政府和企业应对处理重特大事故能力，减少事故损失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府要给予高度重视。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大投入，不断完善，切实提高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救援能力、人员素质和实战演练水平。要制订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

性。要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机制，继续做好安全生产的预警、预报工作。

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政策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密切配合，全面贯彻落实瓦斯防治和抽采利用、小煤矿整顿关闭、安全生产12项治本之策等政策措施，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要认真贯彻落实《吉林省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管理暂行办法》、《吉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企业按照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缴纳风险抵押金，并做到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七、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责任追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493号令，从安全制度建立、责任落实、现场管理等各个方面深入调查处理每一起事故，尽快查明事故性质和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要依法严厉打击瞒报谎报行为，严肃查处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违法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搞好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鼓励人民群众和媒体举报监督，及时发现披露和纠正“三非”、“三违”和“三超”现象，对重大事故隐患典型案例，要在社会上予以曝光。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